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XinyurenTechnologyCo.,Ltd.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明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 1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进行充分沟通，政旦志远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次审计费用拟定为 120 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减幅度变化超过 20%，主要系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公司与审计机构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